MAR192020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6371588 日期：2020年3月19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专攻国际税法的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审理主任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任何初始证据标准，而其中要求满足三项。1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1 审理主任最初于2018年8月17日因放弃而拒绝了该申请。随后他根据申请人的动议重新开案，并在最终基于实质理由拒绝之前发出了两份额外的补证通知。

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类标准中的至少三类（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极小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于1997年获得n大学法学学士学位，并于2001年获得 大学法学硕士学位。他是~高等法院律师协会 I I协会 I I的成员，并在国际税法领域执业超过20年。申请人表示，他打算担任顾问或咨询师，为寻求在美国投资的印度企业服务，或为有兴趣在印度投资的美国人服务。2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x)中的任何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回指其对审理主任第三次补证通知（RFE）的回复，其中他声称满足六项证据标准。3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他未满足所需三项标准的要求。4

2 在回复审理主任的第三次补证通知时，申请人表示他希望“ 吸引来自印度并进入美国的投资，领域为房地产以及其他需要商业投资的领域。例如，我最近参与了天然和草本个人护理产品（在印度制造）的营销和分销，并通过我成立的l 特拉华州公司进行。 ”由于该陈述表明他不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其声称的杰出能力领域即国际税法的工作，此问题必须在本事项的任何进一步程序中予以处理。
3 我们拒绝申请人的口头辩论请求。8 C.F.R. § 103.3(b)。
4 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提到若干附件，但记录未包含所引用的附件。尽管如此，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包括本决定中未具体提及的证据。

申请人还提到，在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及其决定中，有几处审理主任以不同姓名指称他，或表明其努力领域为国际税法以外的其他领域。我们已审查此往来函件，并认定，在此往来函件的整体语境中，这些错误未实质性影响决定，也未剥夺申请人成功上诉该决定的实质性机会。

该外国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可了申请人加入...l ___ _的成员资格证据，但指出记录缺乏证据证明该协会要求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在该协会成员资格的认定提出异议。

申请人还主张，基于其作为代表印度I I在I I高等法院出庭的四名高级常设律师之一的身份5，他满足此要求，并引用了三封推荐信。虽然申请人未说明为何其在该办公室的任职应被视为加入协会，也未证明该证据可根据8 C.F.R. § 204.5(h)(4)被视为与该类证据相当，我们仍在下文考虑该证据。

第一封信来自l l，他是申请人的一位担任相同职位的同事。关于申请人被选任此职位，J ~表示：“ 基于他在诉讼中的杰出成果，他被任命在2012年4月至2016年2月期间代表l I印度政府。 ”尽管该陈述包含在信中一个列出他表明申请人曾诉讼的若干案件的表格之后，但这些案件的引注表明它们是在申请人于2012年被选为高级常设律师之后裁决的。I I未进一步详述申请人在其被选任之前的任何杰出成就。他还表示，这涉及“ 严格的遴选程序，超过100名律师申请代表印度政府这一令人垂涎的权利 ”，其中包括由五名高级税务官员组成的小组。然而，I I未说明该小组在作出遴选决定时是否要求申请人具有杰出成就，而非寻找税务诉讼方面的特定技能和经验组合。

另一封推荐信由 '------,--.,--....,....,___,,,--=-....,....,-----,--....,..,,...,.....,,.....--,.....,.--,--..... 提交，为0 I I表示他于2015年结识申请人，并且申请人“ 基于其在税法和公司法方面的卓越成果 ”被任命为高级常设律师职位。他随后提供了一个表格，列出申请人在此期间参与的案件，但未提供关于其遴选的进一步信息。

最后，申请人就其与l7的任职所引用的第三封信由I ,I撰写，他是另一位担任相同职位的同事。尽管~表示申请人是该部门的“ 宝贵资产 ”并“ 成功辩论了大量案件 ”，他未讨论该实体的任何遴选要求，也未讨论可能导致申请人被选任的具体杰出成就。

5 我们注意到，写信人将该实体称为... ~！而非申请人在其往来函件中所称的税收部门，即I _____。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该外籍人士的工作相关。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申请人在其上诉书面论证意见中提及两类证据，并主张这些证据支持其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他首先指出，在其担任[已隐去]的高级法律顾问职位期间，他作为首席律师处理了100多起案件，且这些案件的判决意见被发布在[已隐去]上，该平台是一个在线法律数据库。他进一步陈述，在记录中收录的这些判决的三个示例中，他的名字被提及为政府方律师，且其法律论证被呈现。然而，这些法院判决并非关于他本人，而是关于提交法院的法律问题。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本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同样，申请人提交了若干篇关于这些案件及其他由其担任首席律师的案件的文章，这些文章发表于[已隐去]的报告中以及跨国咨询公司的网站上，包括[已隐去]和[已隐去]。尽管这些文章广泛报道了[已隐去]这些案件的判决意见，并对相关法律问题提供了分析，但没有任何一篇文章提及申请人或聚焦于他对这些案件的贡献，因此并非关于他及其工作。

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还提交了关于另一起其深度参与案件的媒体报道证据，申请人将该案描述为涉及“[已隐去]”问题。该证据包括来自[已隐去]的YouTube频道视频的截图，显示申请人是参与该主题讨论的四名个人之一，以及来自《印度时报》网站的一篇文章，该文章讨论了该案并指明申请人为代表原告的两名律师之一。尽管这些材料提及了申请人，且他推测在视频中提供了对该案的看法，但该证据同样并非关于他本人，而是关于所讨论的特定法律问题。6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关于该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组成员身份，作为寻求分类所在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8 C.F.R. § 204.5(h)(3)(iv)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表示，他认可申请人在受雇担任[已隐去]高级常设法律顾问期间评判了初级律师的工作。然而，我们注意到，在申请人针对本项标准提交的RFE回复中，申请人指出记录中的七封推荐信作为本项标准下的支持证据。尽管其中几封信确认了他在该职位上受雇于[已隐去]，但没有任何写信人提及他在此四年期间以个人或类似遴选其担任该职位的评审组成员身份参与评判他人工作。同样，申请人关于其监督由其律师事务所雇用的助理律师的断言

6 我们注意到未提供该视频的文字记录。

系在其对审理主任RFE的回复中作出但缺乏支持性文件，不足以证明其以此身份评判了他人工作。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在其RFE回复和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代表印度政府辩论的五个特定案件是“ 高关注度 ”案件且“ 在印度确立了新法律 ”。记录包括这些判决的副本，确认他在这些案件中担任律师。此外，记录还包括前述国际税务咨询公司讨论这些案件及其判决对税法和企业影响的报告副本。例如，关于[已隐去]，申请人在该案中作为高级常设法律顾问为[已隐去]辩论，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报告副本，这些报告描述了该案的事实和裁决。另一起在[已隐去]高等法院审理的、申请人为[已隐去]辩论的事项是[已隐去]，附有一份详细讨论所涉问题的[已隐去]“ 税务警报 ”。

记录还包括上述推荐信，其中一些证明了这些判决对印度税法的重要性。[已隐去]在其信中陈述，在受雇于[已隐去]期间，“ 他所辩论的案件促进了法理学的发展，特别是银行和税务[已隐去] ”。[已隐去]，其信函在结构和句段上与[已隐去]的信函非常相似，指出申请人的案件“ 已在领先税务期刊上报道，获得了实质性的先例价值，并在国内和国际税法方面协助推进了税法发展 ”。关于这些判决的先例价值，申请人还提交了所谓的“ 一份超过100起案件的清单，这些案件引用或援引了申请人的若干领先案件 ”。然而，对该证据的审查显示，申请人在[已隐去]数据库上进行了姓名检索，这些结果仅显示他作为律师出庭的案件，因此并不支持这些案件影响了未来税务程序裁决的主张。

更重要的是，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在这些税务事项中为捍卫政府立场而发挥的作用中，对国际税法领域作出了原创性贡献。尽管法院在这些判决中的裁决对涉案当事方以及在印度开展业务时面临类似税务问题的其他公司产生了影响，但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在成功为一项既已确立的法律立场进行辩论方面的工作具有原创性。因此，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本项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领域内、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撰写了两篇学术文章，一篇关于[已隐去]在印度的税务，另一篇关于[已隐去]交易，两篇均发表在其律师事务所的网站上。然而，正如审理主任决定中所指出的，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律师事务所网站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尽管申请人提及其RFE回复，但他在这些回复或上诉中均未具体讨论此问题。因此，申请人不满足本项标准。

关于该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符合条件的组织或机构中发挥了领导或关键角色。若为领导角色，证据必须证明其是或曾是领导者。带有相应匹配职责的职称可以帮助证明某一角色事实上是否为领导性的。若为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其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是否关键的不是其职称，而是其在其中的表现。7

关于申请人作为[已隐去]高级常设法律顾问的角色，我们认可证据表明该部门享有杰出声誉。申请人在其RFE回复中提及了该部门内其前同事提交的推荐信，以及其作为律师参与的五个案件的摘要和有关这些案件的报告。如上文在我们对申请人领域贡献的分析中所述，这些推荐信并未表明申请人在受雇于[已隐去]期间担任领导者，且记录中未包含证明其在该部门领导结构中地位的证据。此外，尽管证据表明申请人为该部门辩论的某些案件在[已隐去]高等法院导致了显著或具有先例意义的判决，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这些人及其他税法案件中的贡献对该部门的活动具有显著重要性，以及这些贡献如何影响了该部门的活动。

此外，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记录中关于申请人律师事务所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在该所中的角色或该所的杰出声誉。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符合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作出Kazarian 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7 见 USCT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某些 I-140 申请所提交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官实地手册》（AFM）第 22.2 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J 1-14。（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USCIS 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和认可度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工作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未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见该法第 203(b)(1)(A) 条及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一项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裁定：上诉被驳回。